

长乐区人才购房房票实施细则

为统一我区各类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优化人才住房保障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经区卫健局、教育局、人社局等部门审定,获得我区人才购房房票补贴资格的对象。

二、房票面额标准

按照区卫健局、教育局、人社局等部门相应文件规定的购房房票补贴标准,一次性发放等额的人才购房房票。

三、配售房源

我区提供给卫健、教育及企业人才的配售房源为我区域内的人才住房,相关房源信息由住建部门提供。

四、房票兑现

1. **协议签订。**人才获得相应购房房票补贴资格后携带本人身份证,与区住建局签订《长乐区人才房票补贴发放协议》。

2. **房票发放。**协议签订后,区住建局按区各类人才主管部门核定的人才购房房票补贴标准,一次性发放等面额的人才购房房票。

3. **房票使用及结算。**人才购房房票仅限于支付在我区区域内购买的人才住房购房款,每名人才申领一张,限本人一次性使用,兑现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购房款(企业进行房票结算时以实际兑现金额为准),不得套现、转让、赠与等。人才购房房票有效

期自发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人才使用房票购买我区区域内的人才住房时，将人才购房房票交付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产持有单位，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产持有单位凭接收的人才购房房票及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等相关材料，与区住建局进行结算。

4. 资金拨付。区住建局根据发放并兑现的人才购房房票金额，向区财政局申请安排、拨付相应人才购房房票补贴资金，并按以下方式支付：

（1）区住建局在确定人才购房房票实际结算金额后，将相关资金支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产持有单位。

（2）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使用人才购房房票购房网签后，即视作房票补贴资金已经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备案手续。人才购房房票兑现时，由区住建局直接将房票结算资金划入对应的银行监管账户。

五、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区住建局、卫健局、教育局、人社局根据相应职责负责解释。